

## 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YDGC-C2025-0012

项目名称：高新区 2025 年一住两公类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

项目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高新区 2025 年一住两公类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项目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高新区 2025 年一住两公类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5.13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67.786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